|  |
| --- |
| 豫国防科工〔2021〕47号 |

|  |
| --- |
|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配套制度的通知 |

各省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含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

为了确保行政机关公平公正执法，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本）》《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豫国防科工〔2017〕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3.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

制度

4.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

5.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2021年8月30日

附件1

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企业、事业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的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8号）第19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超过条例规定期限30日内未办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0元罚款 |
| 超过条例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未办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 |
| 超过条例规定期限60日以上6个月以内未办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 2 | 企业、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未及时向负责登记的部门、单位报告的 |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8号）第19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超过条例规定期限30日内未办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0元罚款 |
| 超过条例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内未办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 |
| 超过条例规定期限60日以上6个月以内未办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5000元以上20000以下罚款 |

二、国防计量监督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42条、《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45条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未取得省级以上国防军工计量主管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证书而开展检定的，或计量标准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取得省级以上国防军工计量主管部门或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证书，但超授权范围开展检定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43条、《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13条 |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单位的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性能评定、定型鉴定和保证武器装备使用安全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46条、《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号）第13条 |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未造成损失的 | 责令其停止使用 |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武器装备研制、试验、生产造成损失的 | 没收计量器具，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能力）进行生产、销售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26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能力）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量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能力）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或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能力）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的；或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能力）进行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或因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能力）进行生产、销售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2 | 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不合格包装数量在500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不合格包装数量在500件以上5000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不合格包装数量在5000件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3 |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后仍不改正的，或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4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销售未备案5批次以下，或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销售未备案5批次以上15批次以下，或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销售未备案15批次以上，或未备案销售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因未按照规定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因未按照规定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5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9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和丢失被盗事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丢失被盗事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因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或因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丢失被盗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6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9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000公斤(1000发、1000米)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在1000公斤(1000发、1000米)以上的，或者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去向不明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的；或因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7 |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9条 | 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超出核定容量5%以下的，或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核定容量5%以上的，或在非专用仓库储存的，或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8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52条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用爆炸物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丢失被盗事件但被及时追回，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丢失被盗事件未被及时追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9 |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4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25条 |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10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26条 |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性质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整顿 |
|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1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26条 |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整顿 |
|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被责令停产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12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27条 |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或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3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27条 |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因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是材料的 | 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4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2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5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1种，且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品种在2种以上的；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1种，但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16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45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或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7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丢失或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下，被追回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丢失或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在100公斤(100发、100米)以上1000公斤（1000发、1000米）以下，被追回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丢失或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在1000公斤（1000发、1000米）以上，被追回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未被追回的，或虽然被追回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8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19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同处储存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超出核定容量5%以下，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核定容量5%以上10%以下，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量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以上1000公斤（1000发、10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出核定容量10%以上，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量在1000公斤（1000发、1000米）以上，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因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20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销售未备案5批次以下，或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销售未备案5批次以上15批次以下，或未备案销售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销售未备案15批次以上，或未备案销售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因未按照规定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因未按照规定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21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22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23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33条 | 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被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被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24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20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19条 |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生产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25 |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21条 |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企业因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2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23条 |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
| 27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岗位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涂改、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相关资格证书的 |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39条 | 由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整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涂改相关资格证书，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为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而涂改相关资格证书，但没有实际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为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而涂改相关资格证书的，并实际完成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因转让、买卖、出租相关资格证书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 |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28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岗位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 |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39条 | 由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整改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致使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因受聘于两个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致使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限内不整改的 |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0条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依据本裁量标准第24项进行处罚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30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1条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受让方尚未组织生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受让方已经组织生产，没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因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1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1条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或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法定处罚标准 | 适用条件 | 处罚裁量标准 |
| 32 |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21条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利用转让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利用转让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10吨（1万发、1万米）以上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利用转让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50吨（10万发、5万米）以上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 利用转让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生产量在200吨（50万发、20万米）以上的；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附件2

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科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在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法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等级行政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过错与处罚相当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负责。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适用从重标准处罚：（1）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3）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4）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5）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6）隐匿、销毁、伪造违法证据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适用最高限的标准处罚：（1）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2）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3）胁迫、诱骗他人的；（4）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证人、执法人员的。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

预先法律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权的实施，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是指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机构预先进行法律审核，之后才能提交本机关分管领导审签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做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其他案件材料送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

第四条 法制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审核。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审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标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五）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提交审核的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

（一）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法制机构负责人在相关文书中签署“符合相关规定”的法制审核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裁量标准不当、程序违法或者超越职权的，法制机构单独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纠正、补充完善的意见；案件承办机构纠正、补充完善后重新报送法制机构审核。

第七条 经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对法制机构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予以研究，并作出相应处理后重新报送法制机构审核。

案件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通过的案件，由案件承办机构报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应当对案件承办机构的处罚意见和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及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做出审签决定。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交集体讨论。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案件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处罚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条 法制机构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一）行政处罚决定案卷移交清单；

（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三）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和监督，对典型行政处罚案例进行归纳和总结，指导、规范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十二条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法制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4

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

案件主办人制度

第一条 为明确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责任，规范全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执法行为，提高全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效能，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以下简称案件主办人）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办理一件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导案件的调查、审核、处理（处罚）进程直至结案，对案件负主要责任的案件主办人。

第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对一案件指定一名执法人员担任案件主办人的同时，可指定若干名协办执法人员。协办执法人员是协助案件主办人做好案件的询问记录、证据收集、案情分析和跟踪落实等事务性工作的案件协办人，是案件质量的第二责任人。

第四条 担任案件主办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且有两年以上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办案工作经验；

（二）熟练掌握和运用国防科技工业法律法规知识、相关政策；

（三）具有较强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业务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执法、责任心强。

第五条 案件主办人在案件办理中的权限：

（一）负责案件处理的组织实施，主导案件处理进程；

（二）对违反国防科技工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三）国防科技工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六条 案件主办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并拟定是否立案受理的意见；

（二）分析案情，提出并拟定案件的调查方案；

（三）案件调查取证和处理过程中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指导、协调案件协办人工作；

（五）组织对案件进行分析评议，提出并拟定处理意见；

（六）跟踪落实行政相对人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七）提出结案或撤案建议。

第七条 案件协办人应当积极配合案件主办人开展工作，可对案件提出个人处理意见。

案件协办人与案件主办人意见不一致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案件主办人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审定，并说明不予采纳案件协办人意见的理由。

第八条 案件主办人、案件协办人经指定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重新指定：

（一）案件主办、协办人提出回避，或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经批准的；

（二）办案过程中严重失职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宜再继续办理该案的；

（三）因身体原因或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办理该案的。

重新指定后，原案件主办、协办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将案件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给新任案件主办、协办人。不及时移交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被依法依纪追究责任的，应当重新审定案件主办、协办人的任职条件。

第十条 案件主办人被投诉累计三次以上，经查实个人确有过错或办理案件措施不当，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机构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特别严重的，不再担任案件主办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对案件主办、协办人的有关奖励制度，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培训深造时，应当优先推荐办案成绩突出的案件主办、协办人。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

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

案例指导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权，统一法律法规的具体适用标准，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 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是指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对全省国防科技工业典型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收集、分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进行整理、总结，形成指导性案例，以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期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照对象的制度。

第三条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是推进全省国防科技工业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贯彻落实。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全省国防科技工业指导性案例的收集、初选、审核、编制、公布、使用和废止等工作。

第四条 指导性案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案件的处罚（处理）已经生效；

（二）案件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处理）决定合理、法律文书规范；

（三）具有某一类法律适用问题的典型代表性；

（四）具有探讨法律适用难题的意义。

第五条 指导性案例格式应当统一，一般应当包括案情介绍、处理（处罚）情况、要点评析和判决摘要等内容。

第六条 通过审核的指导性案例由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应当定期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一定体系编纂成册，内部发行。

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一经公布，即对全省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指导作用，可作为以后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处理）的参照。

第八条 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应当定期对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进行甄别、审核，当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与新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不相适应，或因其它原因丧失指导作用时，应当及时予以废止。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
|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 2021年8月30日印发 豫国防科工〔2021〕47号 |